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創辦人王氏兄弟於1990年開始其男裝生產及批發業務。於1995年，王氏兄弟創立利郎福建並逐步將其生產及批發業務的營運轉移至利郎福建，以我們的LILANG品牌開始銷售男裝。我們的品牌起初專門生產男士職業裝，我們相信我們是以剪裁講究的西裝而聞名。

於1997年之前，我們的男裝產品主要透過批發市場銷售。自1997年起，我們開始通過分銷商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以便更有利控制和拓展我們的銷售管道及市場覆蓋率。我們亦開始推出配飾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作為對我們的西裝和襯衫核心產品線的補充。

我們的業務策略於2000年和2001年有明顯的轉變。我們意識到全球男裝朝著商務休閒設計的趨勢發展，此外鑑於商務正裝及休閒男裝的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且款式變化有限，我們將焦點轉移至設計與發展商務休閒男裝，並於2000年擴充產品線，開始在中國推出男士休閒服及商務休閒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乃競爭對手當中首家推出男士商務休閒系列並將其視作重點產品的男裝公司。於2001年，中國頂尖設計師之一計文波先生加盟本公司擔任顧問，為我們的產品設計提供藝術指導。

我們在2002到2004年間大力加強全國行銷力度。於2002年，我們提出「簡約而不簡單」的廣告語，以傳達我們「簡約而不簡單」的設計理念。同年，我們聘請中國著名演員陳道明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作為我們提高品牌地位及創立品牌知名度的一項策略。2004年，我們在2004年雅典奧運會轉播期間投資約人民幣990萬元進行全國電視廣告宣傳。我們相信，在營銷方面的投資對提升我們品牌在國內市場的知名度而言是至關重要的。

過去幾年內，我們大規模擴展業務。我們於2005年和2006年分別成立了利郎中國及利郎廈門。我們擁有自己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負責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在計文波先生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職首席時裝設計師之前，計文波先生為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擔任時裝及設計顧問。計文波先生於2007年加盟本公司擔任全職首席設計師，帶領本公司的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負責監督產品設計及品牌形象管理。

我們於2008年開始在五里工業園營運之前，我們於晉江市七座總樓面面積約19,055平方米的生產廠房中生產產品。該等生產廠房分別由晉江的相關村委會共同擁有，我們獲特許

歷史與發展

使用該等生產設施作生產用途。我們已停止使用該等生產廠房，並逐步將我們的生產廠房遷往於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新建成的現代化廠房(我們於2006年10月開始動工興建該廠房，已於2008年竣工)。

從本集團成立至2008年9月，我們以中文品牌利郎及英文品牌LILANG獨家出售我們的產品。為使我們從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反映我們的國際化風格，2008年9月我們的品牌歷經一系列的變更。就此而言，我們以英文品牌LILANZ(與中文品牌利郎一起使用或單獨使用)推出由計文波設計的第一個產品系列，並更新了我們的店面主題及設計，改善了我們的營銷策略。印有我們的英文品牌名LILANZ(無論是否印有我們的中文品牌名利郎)的商標已於多個司法權區(如香港、台灣、澳門及日本)註冊為我們的商標，並已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註冊為國際註冊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目前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印有我們的英文品牌名LILANZ的商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申請商標註冊的事宜尚未遇到任何反對或阻礙。本集團已停止將LILANG用作營銷及我們產品的英文品名，且此後已採用LILANZ作為我們新產品系列的英文品名及標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新的英文品名LILANZ乃我們的成功中文品牌利郎及英文品牌LILANG的延伸，並相信LILANZ品牌已在中國成為知名品牌。

於2006年起，我們開始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知名度。於2006年，我們贊助於中國舉行的國際頂級男模大賽「2006 Manhunt世界男模特大賽」，並於比賽期間展示了我們的男裝。於2007年，我們成為首家參與由意大利全國時尚協會(Camera Nazionale Della Moda Italiana)舉辦的「米蘭男裝週」(Milano Moda Uomo)的中國男裝品牌。在米蘭男裝週期間，我們展出我們秋冬男裝系列的服裝，獲得了媒體的好評。於2008年，我們參加了「日本東京時裝週」，期間我們展示了春／夏男裝系列的服裝。為努力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吸引更多電視廣告的觀眾，除陳道明先生外，我們亦於2009年8月聘請吳彥祖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

企業發展

本集團創立於1995年4月，當時由王氏兄弟的舅父林家樂先生於香港成立的私人無限責任公司利郎企業公司在福建組建利郎福建，而林家樂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王氏兄弟即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和王聰星先生持有34%、33%及33%利郎企業公司的權益。利郎福建在199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為600萬港元。由於王氏兄弟常於中國居住，故委託其舅父(彼為香港居民)協助成立利郎企業公司及通過此

歷史與發展

信託安排於香港處理其他相關行政及合規事務。在該項信託安排之下，林先生須不時按照王氏兄弟的指示行事，行使其身為利郎企業公司及(透過利郎企業公司)利郎福建投資者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其他權益，而林先生須就該項信託安排之下的資產的所有應佔權益、分派、股息、其他費用、利益及索償而向王氏兄弟負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信託安排為合法有效，並對涉及信託安排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林家樂先生根據王氏兄弟的指示歸還信託安排下的所有資產並以零代價轉讓於利郎福建的全部股權予利郎國際(作為下述重組的一部分)之後，該信託安排於2007年12月失效。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利郎福建於2003年3月通過利郎企業公司的進一步現金出資，將註冊資本由600萬港元增至2,000萬港元。

於2004年3月，利郎國際由王聰星先生及其姪兒姚巧明先生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王聰星先生及姚巧明先生以信託形式並以王氏兄弟為受益人而持有利郎國際的權益。利郎國際當時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和王聰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2005年3月25日，利郎國際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利郎中國，註冊資本為1億港元，並在200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利郎廈門，註冊資本為3,000萬美元，以從事多元化產品系列的生產。當時公司條例要求香港公司最少擁有兩位股東及董事，而姚巧明先生是香港居民，故王氏兄弟委託王聰星先生及姚巧明先生通過該信託安排協助註冊成立利郎國際，並委任姚巧明先生為董事之一兼公司秘書，於香港處理其他相關行政及企業合規事務。在該項信託安排之下，姚巧明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僅就其以受託形式持有的權益而言)須不時按照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的指示行事，行使其各自身為利郎國際股東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其他權益，而姚巧明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僅就其以受託形式持有的權益而言)須就該項信託安排之下的資產的所有應佔權益、分派、股息、其他費用、利益及索償而向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負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信託安排為合法有效，並對涉及信託安排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姚巧明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而言)歸還及以零代價轉讓信託安排下於利郎國際的所有股份予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作為下述重組的一部分)之後，該信託安排於2007年1月失效。

利郎福建前註冊擁有人利郎企業公司未能按利郎福建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期限內注入初期和經增加的所有註冊資本。此外，利郎廈門的註冊擁有人利郎國際亦未能按利郎廈門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期限內注入利郎廈門的首期註冊資本。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的原審查及批核當局已確認，利郎福建的註冊資本及利郎廈門的首期註冊資本其後已正式獲全數出資，而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的批核證書均屬合法及有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該等過往違規行為而對本集團要求承擔責任或施加懲罰的可能性不大。利郎廈門的原審查及批核當局已核准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全數繳足利郎廈門的其餘註冊資本。除上文所述者外，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註冊資本已在規定期限內由該等註冊資本各自的出資人出資。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註冊資本的違規行為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賠償金、成本及支出，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由於利郎企業公司自其成立之後僅作為利郎福建的註冊擁有人，而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故利郎企業公司已於2004年2月28日停業。於2007年6月27日，利郎福建當時的登記擁有人利郎企業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林家樂先生與利郎國際簽訂一份股權變更協議，按王氏兄弟的指示將於利郎福建的所有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利郎國際。利郎福建該項股本轉讓於2007年12月20日生效，而利郎福建自此成為利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6月10日，利郎控股向王氏兄弟以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收購利郎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郎控股向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配發及發行利郎控股的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該收購之後，利郎控股成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於200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6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XI部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考慮到上市問題，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集團重組」。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一項新規定，名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而該項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例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投資機構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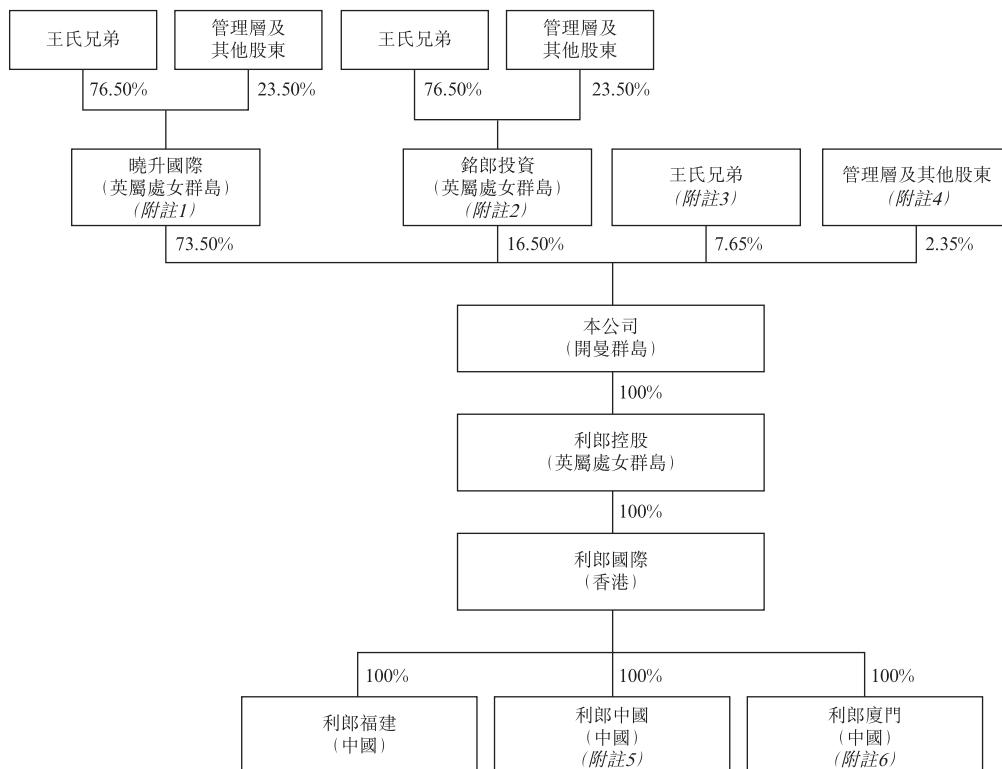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中國現時法例、規例及規則的理解，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於2006年9月8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由中國境外實體取得，並取得股權取得所需的全部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取得，而上市亦毋須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證，包括王氏兄弟以及其他股東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須達到的登記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股東並非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故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此次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市無需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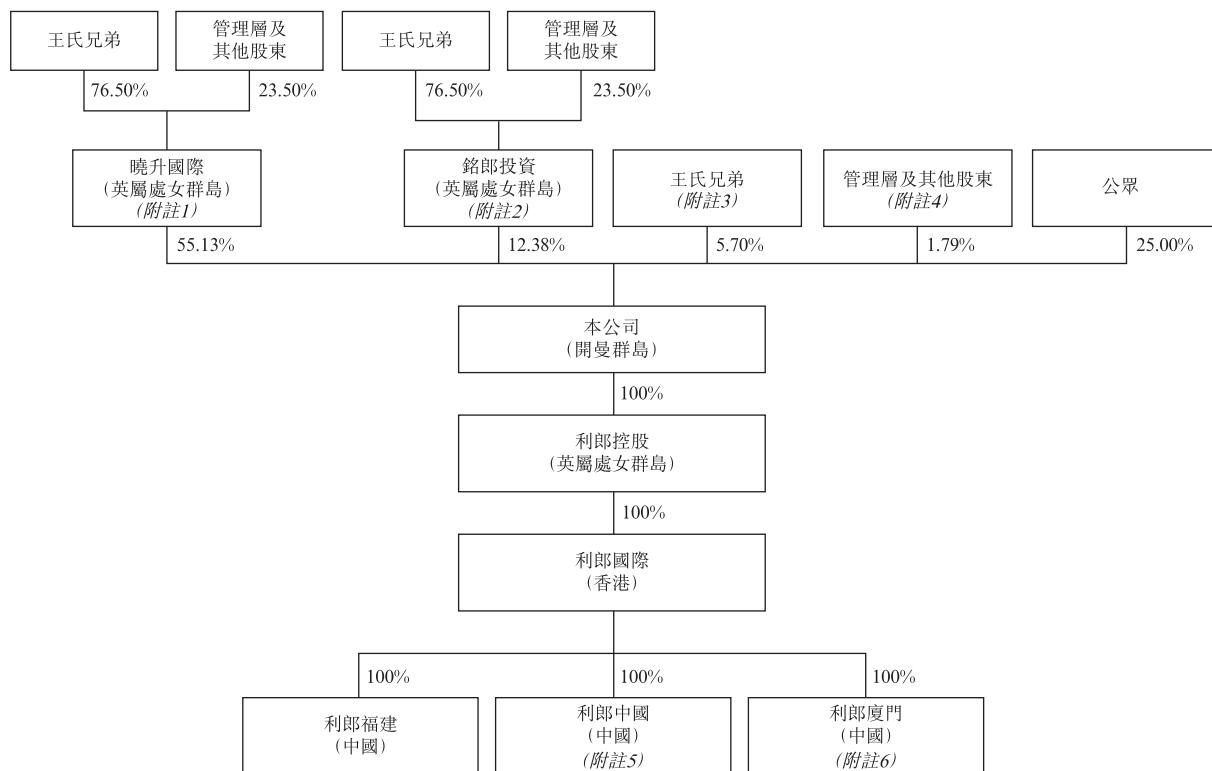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下圖列載本集團在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曉升國際由王氏兄弟按平均比例合共持有76.50%，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和潘榮彬先生分別持有8%、5%、3%和3%。王氏兄弟的長兄王巧星先生持有1%；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員工的陳維進先生持有2%；王氏兄弟的嬸母陳玉華女士持有1%；本集團員工許天民先生持有0.5%。根據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就其於曉升國際的聯合投資達成的股東協議，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自已同意，在事先未徵得其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促使曉升國際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曉升國際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曉升國際除乃本公司股東之一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曉升國際乃主要股東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曉升國際並不算是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王氏兄弟及曉升國際必須遵守並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

歷史與發展

2. 銘郎投資由王氏兄弟按平均比例合共持有76.50%，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和潘榮彬先生分別持有8%、5%、3%和3%。王氏兄弟的長兄王巧星先生持有1%；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員工的陳維進先生持有2%；王氏兄弟的嬸母陳玉華女士持有1%；本集團員工許天民先生持有0.5%。根據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就其於銘郎投資的聯合投資達成的股東協議，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自已同意，在事先未徵得其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促使銘郎投資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銘郎投資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郎投資除乃本公司股東之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銘郎投資乃主要股東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銘郎投資並不算是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王氏兄弟及銘郎投資必須遵守並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
3. 在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氏兄弟各人將擁有22,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90%。王氏兄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彼等亦為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氏兄弟各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王氏兄弟乃我們的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並不算是公眾人士。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王氏兄弟將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列的出售股份限制所規限。
4. 該等2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由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和潘榮彬先生分別持有約0.60%、0.38%、0.23%和0.23%。王氏兄弟的長兄王巧星先生將持有約0.08%；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員工的陳維進先生將持有約0.15%；王氏兄弟的嬸母陳玉華女士將持有約0.08%；本集團員工許天民先生將持有約0.04%。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蔡榮華先生亦為王良星先生的姻親兄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

歷史與發展

級管理層」一節。陳維進先生及許天民先生乃本集團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該等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所獲的本集團權益乃於2003年2月18日由王氏兄弟所送，作為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回報以及挽留人才的獎勵，故彼等所獲的本集團權益乃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王氏兄弟間接出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1)條，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人並不是公眾人士。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概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列的出售股份限制所規限。

5. 利郎中國於2008年4月28日及2008年5月23日在中國晉江開設了兩間分支辦事處。
6. 利郎廈門於2008年8月27日及2009年4月17日分別在中國集美及長汀開設了兩間分支辦事處。

有關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以及其他股東就全球發售所作承諾的論述，見「包銷—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以及其他股東的承諾」。